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馬君瑜即馬立媚

代 理 人 張思涵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188
09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12 執字第47198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
13 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
14 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
15 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
16 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
17 國113年3月15日北院英110司執佳47198字第1134029156號扣
18 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
19 應予停止。

20 二、其餘聲請駁回。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4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25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26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27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28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29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30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31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01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02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03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04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05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06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07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08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09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10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11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12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3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14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15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16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
18 請清算，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
19 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20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7198號），為維持相對人公平受償之
21 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停止債權人對於聲請
22 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之必要，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23 定，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保全處分，並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
24 強制執行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188
27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新光行銷
28 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就聲請人在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9 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
30 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行，經臺
31 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719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

01 民國113年3月15日核發北院英113司執佳47198字第11340291
02 56號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之扣押執行命令可稽。

03 (二)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臺北地院就聲請人對第三
04 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
05 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
06 為其他處分等進行保全處分，其中關於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核
07 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
08 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
09 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
10 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之聲
11 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系爭執行事件日後進
12 一步核發之移轉、收取或變價命令部分，因涉及扣押金額之
13 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
14 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
15 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7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8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林 秀 菊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27 書記官